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427-03

修正案号: 39-3584

一. 标题: 改装辅助翼并修改飞行手册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序号为S/N: 56001到56030、58001和58002的贝尔427型直升机,以及件号为P/N: 427-035-836-101/-102/-105和-106的所有辅助翼组件备件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运输部 2002 年 2 月 13 日颁发的 AD CF-2001-05R1。
- 2、加拿大贝尔公司(BHTC) 2001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 ASB 427-01-07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几起主桨叶碰撞水平安定面端板顶部的地面事件,引起了颁发适航指令CAD2001-B427-01,指令要求修改飞行手册,禁止机头向下的斜坡着陆。并且,通过完成CAD2001-B427-02的要求,调整配重的位置,减少了桨叶碰撞配重的风险。

BHTC决定减小整个辅助翼的高度,防止与主旋翼发生碰撞。BHTC ASB 427-01-07提供了减小整个辅助翼高度的说明。完成本改装后,可以进行机头向下的斜坡着陆,但是,在尾旋翼脚蹬止动系统失效时Vne 有必要从80KIAS减小到60KIAS。

本指令要求按BHTC ASB 427-01-07对辅助翼的尺寸进行改装,并

修改飞行手册。完成这两项工作将终止CAD2001-B427-01的执行要求。 由于本指令的改装改变了端板的尺寸, CAD2001-B427-02的要求将终 止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在下一个300飞行小时内完成下列工作,但 最迟不能超出2002年5月30日:

1、辅助翼改装

按BHTC2001年11月16日颁发的ASB 427-01-07或以后的修订版,减 小辅助翼的高度。

2、修改飞行限制

在完成1、的要求后,完成下列工作:

- 1)将CAD2001-B427-01从飞行手册BHT-427-FM-2上取下。
- 2) 从仪表板上将CAD2001-B427-01要求的"禁止机头向下斜坡着 陆"标牌拆下。
- 3) 按需插入飞行手册换页BHT-427-FM-2修订3(2001年10月31日 颁发)或BHT-427-FM-3修订1(2001年11月9日颁发)或更新的修订版。 这些飞行手册修订将尾旋翼脚蹬止动系统失效时的Vne从80KIAS减小 到60KIAS, 并将CAD2001-B427-01的限制取下。
  - 4) 将上述更改告知飞行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3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3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